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瑞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瑜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瑞葳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邀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瑜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還本付息。詎料相對人僅繳息至於114年11月30日止，則未再依約償還，至今仍積欠本金243,847元，迭經聲請人寄發催告函，且以電話聯繫相對人，經表示承諾繳款卻未為給付，又多次不接電話，顯見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。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請准聲請人以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，就相對人之財產在243,847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

，應由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尚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規定，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、甚難執行之虞或有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（例如：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責任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情形），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。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從而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即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之原因，業據提出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、催告通知函及回執、催繳記錄、相對人於聲請人行庫之存款明細，固可認已有相當之釋明。然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相對人陳瑜帆現戶籍地於114年9月間遷入桃園市中壢區址，聲請人並未就催告通知送達相對人陳瑜帆之新戶址，難認相對人有何逃匿無蹤，或就其責任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、增加負擔、隱匿財產之情，亦未提供可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上情，顯未盡其釋明之責。綜上，聲請人對於本件有合於假扣押原因未能提出相關釋明之事證，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，應認聲請人無保全之必要，本件聲請不合假扣押之要件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敏翠